

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___市监强制〔____〕___号

当事人：_____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（住址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_____ 身

份证件号码：_____ 联

系电话：_____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_____，本局依据_____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_____）实施_____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_____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者损毁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_____内向_____
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_____内依法向_____
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_____）

_____市场监督管
理局（印
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_____份，_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